

第一章 蒙古的兴起与元朝的建立

第一节 蒙古族起源及各部的分布

我国北方的大漠南北地区，自远古以来一直是游牧民族活动的历史舞台。在漫长的岁月中，各个冠以不同名称的游牧民族兴衰嬗替，相继称雄，在茫茫草原上演出了一幕幕威武雄壮的活剧，他们的活动构成了中国史乃至世界史的重要篇章。公元十三世纪初，又有一个游牧民族共同体——蒙古族崛起于漠北地区。这个虎虎有生气的新兴民族，在半个多世纪中完成了全国大一统的空前伟业。蒙古族所建立的元王朝，从公元 1279 年南宋灭亡算起，享国虽不满百年，但元代在我国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的历程中，却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元代空前规模的大一统在中国各民族的发展历史上都留下了深刻的影响。

“蒙古”一词是蒙文“忙豁勒”或“蒙古勒”（Mongol, Moggol）的音转。汉文文献记载中“蒙古”的同音异写尚多，如蒙兀、蒙瓦、盲骨子、朦骨、萌古、朦古、萌骨、蒙古斯、莫卧

儿、莽武特等等,不一而足^①。这一词汇究竟作何解释 古今中外学者说法各异,迄今仍无定论。南宋时人彭大雅云:“黑鞑之国,号大蒙古。沙漠之地有蒙古山,鞑语谓银曰蒙古。女真名其国曰大金,故鞑名其国曰银。”^②但王国维、韩儒林等近代学者对此说均不予赞同。据伊利汗国史学家拉施特所编著《史集》云:“‘蒙古’一词,……意即‘孱弱’和‘淳朴’。”^③这种解说,也不为施密特等外国学者所接受,他们认为“蒙古”恰与上述含义相反,其语源为 Mong,是“勇悍无畏”的意思^④。海外蒙古族学者札奇斯钦认为这个词的含义是“永恒的中心”或“永恒之河”^⑤。新近苏日巴达拉哈又提出一说,他认为对“忙豁勒”的正确解释是“以蒙部为总中心的永恒天族”^⑥。总之,自古迄今,对“蒙古”名称的解释分歧各异,其原因或许正如邵循正先生所说:“蒙古对忙豁勒,译法本不确。‘忙豁勒’原义在十二三世纪已被人忘掉,现在更无法索解了。”^⑦

关于蒙古民族的渊源,长期以来在学术界也是仁智互见,说法不一。有人主源于东胡说,有人主源于匈奴说,有人主源于突厥说,有谓裔出黄帝者,有人提出“满蒙同源论”,甚至还有人认为蒙古民族来源于印度——西藏。总之是聚讼纷纭,各持己见,很长时间未成定论。目前有一种观点已渐占主导地位,即认为构成

①参阅韩儒林《蒙古的名称》,载《穹庐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②《黑鞑事略》。

③《史集》中译本,第1卷,第1分册,第251页。

④见施密特《蒙古源流》德文译本,第2页注③,圣彼得堡,1829年。

⑤见国立台大《文史哲学报》第9期,姚从吾、札奇斯钦校补《元朝秘史》38页,注①。

⑥《蒙古族族源新考》,13页,民族出版社,1986年。

⑦邵循正《蒙古的名称和渊源》,载《元史论丛》第1辑。

蒙古民族共同体的核心部落蒙古部，是源于东胡系统的蒙兀室韦。

屠寄是最早系统地提出“蒙古源于东胡”说的我国学者。他认为：“蒙兀儿者，室韦之别种也，其先出于东胡。楚汉之际，东胡王为匈奴冒顿单于所破杀，余众迸走，保险以自固，或为鲜卑，或为乌桓，或为室韦、契丹，在南者为契丹，在北者曰室韦。室韦依胡布山以居，分布难水、完水、深末怛水之间。后魏分为五部……至唐部分愈众，而蒙兀室韦北傍望建河。望建，即完水，今黑龙江也。蒙兀之名，始见于此，……今通作蒙古。”^①屠寄的论断，今天已为多数中外学者所接受。

这种看法是具有充分史料根据的。早在南宋初年，洪皓在《松漠纪闻》中就已明确指出了蒙古部与蒙兀室韦的渊源关系：“盲骨子，《契丹事迹》谓之朦骨国，……即唐蒙兀部。”据《旧唐书·北狄传》记载，在俱轮泊（今呼伦湖）以北，傍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而居者，有西室韦、大室韦、蒙兀室韦等部。其中蒙兀室韦就是构成蒙古族核心的原始部落。拉施特在《史集》中也说蒙古人的先民原来居住在名叫额尔古涅·崑（崑为峻峭之意）的深山，后从山中迁出，一部分游牧于额尔古纳河与呼伦湖及其西南之地，另一部分则西迁到鄂嫩河与克鲁伦河的上游及两河之间的肯特山一带。据最早的蒙古典籍《元朝秘史》（又称《蒙古秘史》）记载，成吉思汗的祖先孛儿帖赤那（意为“苍色的狼”）与豁埃马阑勒（意为“惨白色的鹿”）一同渡过腾汲思（突厥语意为“海”，当指呼伦池），来到斡难河（今鄂嫩河）源头的不儿罕山（今肯特山）前住下。拉施特也说，冲出额儿古涅·崑的蒙古

① 《蒙兀儿史记》初刻本卷1《世纪》。

人中，就有孛儿帖赤那和豁埃马阑勒^①。从中外文献记载来看，所描述的蒙古族先人最早居住地域与迁徙过程，全然吻合。

《元朝秘史》中说古代蒙古人认为其始祖为孛儿帖赤那（苍色的狼）与其妻豁埃马阑勒（惨白色的鹿），这个传说暗示出古代蒙古人的图腾崇拜。狼、鹿等动物图腾的产生有着明显的地理特点。以往的高车、突厥、薛延陀、回纥等草原游牧民族也普遍存在过以狼为代表的动物图腾，蒙古先民曾以苍狼、白鹿为图腾（狼取其雄武，鹿取其柔顺），亦不为怪。我们知道，世界各民族都是经过图腾崇拜的社会阶段而渐次产生祖宗崇拜，这大体上是从氏族发展到部落的过程。从史书记载的传说反映出这样的史实：蒙古民族的发祥地是在额尔古纳河一带的崇山密林中，随着岁月的推移，从氏族发展到了部落。部落不断繁衍的结果，使他们终于沿着额尔古纳河走出世代所居的莽莽山林。其中有两个以狼、鹿为图腾的姻族从呼伦贝尔草原，向西迁徙到斡难河源头的的不儿罕山一带，从此这一广阔的地域成了蒙古诸部活动的中心。

这个迁徙活动大致始于公元八世纪以后。蒙兀室韦部众向外迁徙后组成相当大的部落集团，据拉施特的说法，分为尼伦蒙古和迭儿列勤蒙古两大分支。被称为尼伦（即“纯洁”之意）蒙古的部落主要有：孛儿只斤、札只刺、泰赤乌、散只兀、哈答斤、巴阿邻、照烈、那也勤、巴鲁刺思、兀鲁兀、忙兀、主儿乞、朵儿边、赤那思等部。被称为迭儿列勤（即“一般”“普通”之意）蒙古的部落主要有：弘吉刺及其分族亦乞列思、兀良哈、斡勒忽讷兀惕、哈刺讷兀惕、火罗刺思和也里吉斤、许兀慎、速勒都思、伯岳吾、不古讷惕、别勒古讷惕等部。尼伦蒙古是《元朝秘史》所

^① 《史集》中译本，第1卷，第2分册，第6页。

说阿阑豁阿“感天光”所生之子不忽塔吉、不合秃撒勒只、孛端察儿的后代；迭儿列勤蒙古则有出自“黄金壶”的传说。这两大分支合称为合木黑蒙古，意即全体蒙古人。

自公元九世纪中叶回鹘汗国覆灭之后，整个漠北草原一度出现了部族权力的真空状态，等待着新的民族来填补。于是，包括蒙古人在内的众多室韦——靺鞨部落迁入了漠北草原地区，并向整个蒙古高原扩散。直到蒙古建国前的几个世纪里在漠北草原及其周围地区呈现的是一幅部落林立的画图。东起合刺温山（今大兴安岭），西及阿勒台山（今阿尔泰山），北抵菊海（今贝加尔湖）以及谦河（今叶尼塞河上游）与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流域，南至阴山（今大青山），在这片广袤辽阔的土地上，分布着数十个大大小小的部落，这些部落“人多散居，无所统一”，处在分散游离的状态。

这许多部落，从其语言族系来说，分属于阿尔泰语系的蒙古语族和突厥语族。属于蒙古语族的除上述合木黑蒙古诸部外，还有塔塔儿、札剌亦儿、篾儿乞、斡亦剌、八剌忽等部。属于突厥语族的则有克烈、乃蛮、乞儿吉思与汪古等部。

从社会经济状况来看，大体可分为草原游牧部落与森林狩猎部落两大类型，蒙古、塔塔儿、克烈等大多数部落是草原游牧部落。这些部落分布在从呼伦湖与贝加尔湖一带至阿尔泰山以西地区的平坦草原或山地草原上，过着“迁就水草无常”；皆以黑车、白帐为家”的游牧生活。斡亦剌、八剌忽、兀良哈等部是森林狩猎部落。这些部落广泛分布于贝加尔湖周围、叶尼塞河上游额尔齐斯河流域，这里是一片山岳连绵、森林密布的地区，他们没有篷帐与穹庐，住在桦树皮和树杈盖成的茅屋里，主要以狩猎为生，辅以采集与捕鱼。草原游牧民称他们为“槐因亦儿坚”，也就是

“林木中百姓”的意思。

以上划分只是大体而言。实际上，那些室韦——靺鞨人在外迁过程中，不断吸收大量突厥、回鹘及其他突厥语族人作为自己的部落成员。在语言、习俗、种族成份等方面经历了相当程度的突厥化过程。有的学者指出“蒙古语中的大量突厥借词，蒙古人中的浓厚的突厥影响，突厥语地名的保留，都说明有为数不少的突厥铁勒人掺进蒙古人中”^①。可见蒙古语族人在血统与文化上与突厥语族人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而在以后蒙古民族形成过程中，那些突厥语族各部落则逐渐蒙古化了，最终融合进新的蒙古民族共同体中。同样，有不少部落也难以明确归类为森林狩猎部落或草原游牧部落。有的森林狩猎部落已在向游牧生活方式过渡^②，而草原游牧部落又往往从事狩猎及采集活动^③。总的来说，当时各个部落正处在从森林狩猎部落到草原游牧部落的历史发展过程中。

公元十至十二世纪，在阴山以北的广大地区分布着许多互不统属的部落，除蒙古部外，主要还有：

塔塔儿部。又写作达达儿、鞑鞑、达怛、达达等。驻牧于怯绿连河（今克鲁伦河）下游与阔连海子（今呼伦湖）、捕鱼儿海子（今贝尔湖）地区。这是一个古老的部族，唐代突厥文的《阙特勤碑》即有塔塔儿的记载。据拉施特在《史集》中所记载，塔塔儿分为秃秃黑里兀惕塔塔儿、按赤塔塔儿、察罕塔塔儿、阔亦坛塔塔儿、迪列土塔塔儿、阿鲁孩塔塔儿等六部，共有七万户人家，即

① 亦邻真《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载于《内蒙古大学学报》1979年第3-4期。

② 参阅库德里亚夫采夫等《布里亚特蒙古史》高文德中译本，上册，第36页。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历史室，1978年。

③ 见《元朝秘史》第26节。

三十万左右人口。

克烈部。又写作凯烈、怯烈、怯里亦、客列亦惕、克烈夷等。该部占据着土兀刺河（今土拉河）与斡耳寒河（今鄂尔浑河）一带的回鹘汗庭故地。克烈部有许多分支，见于史籍记载的有：只儿斤、董哀、撒合夷、秃别干和阿勒巴惕。

乃蛮部。又写作乃满、乃马、乃曼、奈曼、耐满等。据《史集》记载，乃蛮人一部分住在山地，一部分住在平原。其居地是以按台山（今阿尔泰山）为中心的广阔地域，为一“国大民众”的大部族。

蔑儿乞部。又写作密儿纪、梅里急、灭里吉、蔑里乞等。其居地在斡耳寒河、薛良格河（今色楞格河）下游一带，为漠北强部之一。

斡亦剌部。又作外剌、猥剌等。据《史集》记载，该部“人丁众多，兵强马壮”，其居地在“八水”，即谦河上游。

汪古部。又写作雍古、瓮古、王孤、旺古等。其居地在阴山以北，南面与金朝接壤，臣属于金，为金守护边壕。

在蒙古兴起以前，大漠南北的众多部落长期以来“散漫无共主”，一度以塔塔儿部最为强盛。突厥文碑刻中就有“三十姓达怛”的记载。塔塔儿之名也早为中原人所知。自“达怛”初见于唐代史书后，“达怛”“达旦”“塔坦”“鞑靼”之名屡屡出现于新旧《五代史》及《宋史》中，《辽史》、《金史》又将鞑靼称为阻卜或阻鞑^①。从“三十姓达怛”这一名称来看，塔塔儿显然早已形成一个较强大的部落联盟。塔塔儿部是蒙古兴起以前蒙古高原

^①参阅王国维《鞑靼考》，载于《国学论丛》第1卷第3号；余大钧《论阻卜与鞑靼之异同》，载于《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

上最著名的大部族。由于塔塔儿势力强盛，声名远扬，故一度成为蒙古高原各部的泛称，如拉施特所言：“由于塔塔儿的强盛与煊赫一时，人们对种类和名称不同的其他部落，……全都称之为塔塔儿。各部也自以被称为塔塔儿而感到伟大而尊荣。”^①为对各部有所区分，中原人有时将克烈部称为“九姓鞑靼”（或“北鞑靼”、“北阻卜”）；将蒙古部称为“黑鞑靼”；将汪古部称为“白鞑靼”（或“阴山鞑靼”、“阴山阻卜”）；以“生鞑靼”统称北边的“林木中百姓”诸部落。由于“鞑靼”（“达达”）作为北方各部之泛称由来已久，因此在入元以后，尽管“蒙古”是元朝统治者对本民族的自称，但中原民间仍习称之为“达达”。以至泰定帝即位诏书的汉译文中，也将蒙古地区译为“达达国土”，译蒙古人为“达达百姓”^②。元亡以后，明人仍称蒙古为“鞑靼”，《明史》为蒙古立传即名为“鞑靼传”。

第二节 蒙古各部的统一及蒙古民族的形成

自公元九世纪中叶起，大漠南北地区风云变幻：黠戛斯人南下、回鹘人西迁，契丹人势力和女真人势力相继北上……。在这个剧烈变动的历史时期，蒙古高原各部的活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在内外诸因素的作用下，进入长足发展的阶段。

辽、金时期，北方游牧部落的社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随着放牧范围的逐渐扩大与牧业技术的不断提高，使不少部落的畜牧业呈现出“千百成群”的兴旺景象。据史书记载，辽太祖耶律

① 《史集》中译本第一卷，第2分册，第166页。

② 见《元史》卷29《泰定帝本纪》。

阿保机北征弘吉剌部时，一次就俘获牲畜一万四千二百余头，车辆庐帐等器物二十余万件；辽天祚帝时，仅塔塔儿部一次所贡马就有二万匹之多。畜牧业的发展，使畜产品加工业随之而发达。牧民不但加工皮毛、皮革，而且用以制成甲冑、衣著、鞍鞴、毛毡、弓弦、器皿等物。这个时期各游牧部落与其他民族的贸易往来愈益增多，他们南与中原内地进行互市，西与畏兀儿及中亚诸国互通有无，南与西夏也有密切的产品交换关系。他们以畜产品换取铁器等生产工具和绢帛等生活必需品。当时，常常有一些外族商人深入漠北腹地贾贩贸易，进行交换活动，其足迹所至，甚至远达森林部落中。例如《元朝秘史》记载“有阿三名字的回回，自汪古惕种的阿剌忽失的吉惕忽里处来，有羯羊一千、白驼一个，顺着额济纳河易换貂鼠青鼠，来至巴泐渚纳海子”。阿三经商所过之处，正是森林部落分布地区。同样，蒙古等部的游牧民也常走出草原，“以牛、羊、驼、马、皮、毳之物与契丹为交易”^①。

辽时，由于契丹统治者对漠北各部采取禁铁政策，在互市中严加防范，“人民不得夹带交易”，使北方各部无法从内地大量获得铁与铁器。据十三世纪的波斯史学家志费尼在其《世界征服者史》中记载，早期的蒙古人得铁颇为艰难，以致连一副铁马蹬也是奢富的标志。到了金代，对北方铁禁渐弛，中原铁钱等铁器大量流入北地，游牧各部“遂大作军器，而国以益强”^②。铁器的使用在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从《元朝秘史》的记载可以得知，在十二世纪的蒙古社会中，铁蹬、铁蹄、铁锹、铁索、铁锅等铁制用品和箭矢、铁甲、枪矛、环刀等铁制武器均已

① 《契丹国志》卷 22 《四至邻国地理远近》。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9 《鞑靶款塞》。

齐备，畜产品加工工具有了刀、针、锥、剪刀等，并且出现了专门的铁匠。铁的输出，铁制物品的使用，对草原牧民从生活到发展畜牧业、手工业以至改进军事装备等方面无疑都有巨大作用。

北方游牧各部业已掌握了铁器文化，因而使社会生产获得强有力的推动力，为其社会的发展演变提供了物质的前提。随着生产的发展，游牧各部的内部社会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十一至十二世纪的漠北社会的氏族制度已然趋于瓦解，氏族内部的生产关系发生变化，已经产生了私有制与剥削关系，并且越来越占有主要的地位。游牧方式的改换，由古列延（Küriyen，集体游牧方式）转向阿寅勒（ayil，个体游牧方式）就是这种社会变化的主要形式。起先蒙古各氏族分别组成古列延，由毡帐数百，列成环形（氏族长老的毡帐居于中央），共同游牧并共同驻屯。后来，古列延集体游牧方式逐渐丧失其经济意义而解体，向着私有的个体经济加速转化。于是，个体游牧的阿寅勒方式诞生了，并逐渐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方式。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与发展，十一至十二世纪时，漠北游牧社会内部已存在明显的贫富差别与阶级分化。各部“以部族内最富豪者为首领”^①，部落首领占有大量牲畜，役使那些贫穷的部落成员，逐渐形成了那颜贵族阶级。通过部落之间的掠夺战争，这些草原贵族成为巨额财产和众多属民的拥有者。据拉施特记载，蒙古部土敦篾年的妻子莫挈伦拥有充足的资财，“每隔几天，她就要吩咐将畜群赶在一起，她的马和牲畜，多得无法计算，当她坐在山头上，看到从她所坐的山顶上直到山麓大河边满是牲畜，遍地畜蹄时，她便喊道：‘牲畜全聚拢来’”^②，与此相

① 《契丹国志》卷 22 《四至邻国地理远近》。

② 《史集》中译本，第 1 卷，第 2 分册，第 18 页。

反，一无所有的穷人不得不用自己的子女去换取食物，送给富人当奴仆^①。草原贵族为从事战争与自卫的需要，都拥有从属于个人的亲兵，这类亲兵称为那可儿(nokor,“伴当”“伙伴”之意)，势力强大的贵族首领并组织了自己的护卫军。贵族阶级凭借着手中的财富与权势，高居于平民(哈刺抽，qarachu)与奴隶(孛斡勒，bo'ol)之上，在社会中居于主宰地位，享有各种特权。历史发展到这个时期，原先氏族部落的血缘关系逐渐为地缘关系所取代，草原各部落先后跨入了阶级社会的门槛。

蒙古氏族制度既已瓦解，而游牧经济又不适于大量使用奴隶劳动，因此在辽阔的漠北草原上，蒙古社会开始向早期封建制度过渡^②。

辽朝末年，统治式微，契丹统治者逐渐失去了对漠北地区的控制。女真统治者在灭辽之后即忙于对宋的长期战争，未遑经营漠北地区。金朝除了在初期（主要为清扫契丹残余势力）和晚期（主要是针对弘吉剌、塔塔儿等部）两度对北方较大规模用兵外，更多的时期则是大体以界壕一线地带为限，对北方基本上采取守势。这种形势的变化，使漠北各部得到了壮大自己力量的机会，于是争权夺霸的战争便在各部之间展开。

由于战争是那颜贵族扩大权力与财富的主要手段，所以草原部落之间相互征战攻伐就成为经常性的社会行动。十二世纪的漠北社会呈现的是一种动乱激荡的局面，正如《元朝秘史》中所说：“天下扰攘，互相攻劫，人不安生。”部落间相互混战的过程中，一

^① 见《元朝秘史》第14节。

^② 参阅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焯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些雄强的部落，在同其他部落彼此依附、共同迁徙、联合征战、交错居住中，大压小、强吞弱、众暴寡地蚕食、兼并与同化，不断充实壮大了本身，涌现出一些强有力的部落“汗”，各自统治着辽阔的土地与属民。例如塔塔儿部有诺儿·盍禄·汗；克烈部有马儿忽思·盍禄·汗；乃蛮部有亦难赤·卜古·必勒格·汗。这些部落汗之间经常结成“安答”（anda，意为“盟友”“契交”“义兄弟”），建立联盟关系，以壮大自身力量。但这种联盟关系是极不牢靠的，随着利害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当时安答之间反目成仇、化友为敌之事屡见不鲜。

大约在辽末金初时，蒙古尼伦各部推举合不勒为汗，组成一个松散的部落联盟。在这个部落联盟中，最有势力的一是合不勒汗的家族乞颜氏，一是泰赤乌氏，各自拥有许多部众。

据《史集》记载，在蒙古诸部中，合不勒汗名声昭著，很受尊敬。他“是自己部落和属民的君主和首领”。合不勒自称汗后，起初臣属于金朝，他曾亲自去朝觐金朝皇帝。金朝君臣深恐蒙古势力强大起来会成为边患，就企图加害于合不勒汗，合不勒汗逃回后，遂叛金。此后数十年间，蒙古与金朝征战不绝。金朝利用塔塔儿人俘获了合不勒汗的继承人俺巴孩汗，将他钉在木驴上处死。继俺巴孩汗为蒙古部首领的忽图剌汗饶勇善战，多次率蒙古部众进扰金朝边境，掳获战利品无数。与此同时，蒙古部还两次战败蔑儿乞人，并屡次向塔塔儿部发动血族复仇战争。在不长的时间里，蒙古就从一个势力较弱的部落，发展成为漠北强部之一。

公元 1162 年，忽图剌汗的侄子、蒙古乞颜·孛儿只斤氏首领也速该把阿秃儿家里诞生了一个男婴，被取名为铁木真。这就是后来功业赫赫，威名远扬的成吉思汗。

时代将铁木真造就成为“一代天骄”。十二世纪中叶以后，他

结束分裂动乱的状态，建立一个统一的蒙古国家已是漠北社会的发展趋势与客观要求。铁木真的青少年时期是在部落攻劫、战乱不息的环境中渡过的。他在与艰苦命运顽强搏斗的同时，滋生了统一草原游牧部落的雄心壮志。展现在铁木真面前的漠北草原上，是一幅群雄逐鹿的场面。当时在蒙古高原上互争雄长的势力主要有五大部：据有捕鱼儿海周围富饶草原的塔塔儿部，斡难河、怯绿连河和不儿罕山之地的蒙古部，薛良格河一带的蔑儿乞部，按台山东西的乃蛮部以及控制着漠北中心地域——斡儿寒河与土兀刺河流域的克烈部。此外，泰赤兀、札答兰等势力较强的部落首领也在不断扩大本身力量，参加到激烈的纷争之中。在这种形势下，作为乞颜氏贵族首领的铁木真，以斡难河与怯绿连河上游地区为基地，开始了兼并诸部、统一草原的历史性活动。

公元十二世纪末，金朝对塔塔儿、弘吉剌等部大举用兵，激烈鏖战，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双方力量。克烈、乃蛮、蔑儿乞等部也正处在相互攻掠、构兵不已的状态。这样的局势显然有利于铁木真的崛起，使他得以纵横捭阖于其中，逐步完成统一诸部的伟业。大约在 1189 年，铁木真被撒察别乞、泰出、阿勒坛、忽察儿等推举为汗，结成以他为首的蒙古乞颜氏贵族联盟。铁木真随即组成了一支以那可儿为核心的精悍队伍，作为自己力量的基础。这样，铁木真羽毛渐丰。在稳步地积蓄发展自己力量的同时，铁木真总是联合一些暂时的同盟者来对敌人各个击破。他先是利用传统的“安答”关系，依靠克烈部首领王罕与札答兰部首领札木合的援助击败三姓蔑儿乞。后又联合王罕，配合金朝丞相完颜襄击溃世敌塔塔儿部。此战后，铁木真被金朝授以名为札兀惕·忽里（乱军统领）的官职，从而大大提高了他的军事政治地位。^[20]1201 年，他又联合克烈部击败札木合，接着消灭了泰赤乌的势力。第

二年，他彻底攻灭了曾强大一时的塔塔儿部，夺占了整个水草丰美的呼伦贝尔草原。经过艰难曲折的奋斗，终于又战胜了“形势盛强”的克烈部。至此，在漠北地区他已是三分天下有其二，“帝业”基本奠定了。铁木真最后的攻取目标是西方强部乃蛮。在出征乃蛮部前夕，阴山一带的汪古部自动归附铁木真。1204年，经过纳忽昏山大战，蒙古一举攻灭乃蛮部。以后又遣军相继征服斡亦剌、不里牙惕、巴儿忽、兀儿速惕、乞儿吉思等“林木中百姓”。于是“七载之中成大业，六合之内为一统”^①。铁木真顺时应势，以超人的雄才大略，扫平了所有敌手，终于完成了统一大漠南北的伟业，成了东起哈刺温山，西迄按台山，北抵菊海，南达阴山这一广大地域的最高统治者。

公元1206年，艰难河畔高树起九脚白旄犬纛，草原贵族隆重举行最高部族会议（库里尔台），拥戴铁木真为“一切部落百姓”的大汗，上尊号为“成吉思汗”。随着成吉思汗的即位，一个规模空前的早期封建制政权在漠北草原上诞生了。这个新兴的草原帝国在蒙古语中称为“也客忙豁仑兀鲁思”（Yeke Mongghol ulus），意即“大蒙古国”。

大蒙古国是在“部落野处，非有城郭之制”的游牧经济与“国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的阶级关系这样比较简单的社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成吉思汗参照北方游牧民族的传统习俗，根据蒙古建国时的实际情况，制订出大蒙古国的各项政治军事制度。

千户制、怯薛制与断事官的设置，是大蒙古国初建时最重要的三项制度。

1 千户制。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后，实行领户分封制度。他将

^① 《南村辍耕录》卷10《丘真人》。

全蒙古的氏族及其分支，编为阿儿班（十户）、扎温（百户）、敏罕（千户）、土绵（万户），其中千户是大蒙古国的基本军事、行政与社会单位，故而被称为“千户分封制”。阿儿班、扎温、敏罕、土绵既是一种军事组织，又是一种行政组织，是沿袭了以往的游牧帝国惯用的十进制军政合一组织。成吉思汗在分封千户时，将者别、速别额台“自收集的百姓”，迭该收集的无户籍百姓以及古出沽儿从各那颜处“抽分”出的百姓，各组织在同一个千户之中^①。可见万户、千户、百户、十户组织实质上已不再是血缘组织。千户制是大蒙古国赖以存在的基础，通过这种千户制度，成吉思汗得以对从蒙古诸王到蒙古平民进行有效的统辖与指挥。

2、怯薛制。成吉思汗建国后，为了确保至高无上的汗权，便下令将原有的护卫军扩大到一万人，包括一千名宿卫，一千名箭筒士，八千名散班。这是一支由成吉思汗本人直接控制的常备武装。平时这支常备武装力量承担保卫大汗金帐和分管汗庭事务的职责。以宿卫值夜班，以箭筒士和散班值日班，各分为四队，总称为四“怯薛”，护卫之士则称为“怯薛歹”。每逢作战时，护卫军就是大汗亲自统领的作战部队。怯薛歹的地位在外地的千户那颜之上，并享有各种特权。

3、大断事官。成吉思汗设置大断事官为国家最高行政官。他任命其养弟失吉忽秃忽为札鲁忽赤（*Jarquchi*，即大断事官），其职责一是掌管民户的分配，一是审断刑狱、词讼，职掌司法之权。失吉忽秃忽根据成吉思汗“凡断了的事，写在青册上”的指示，编成名为“札撒黑”的习惯法，依此标准来断决各种案件。一切领民的户口也登记在青册上，由大断事官执掌户口青册，主管赋敛

^① 见《元朝秘史》第 221 · 223 节

事务。

除此之外，在掌印、狩猎、马匹等牲畜的管理与经营、官帐的筑建、军务的总管、军需的供应等方面，成吉思汗都进行了整顿，皆有定制。

大蒙古国的建立在蒙古民族的发展史上是个里程碑，它标志着蒙古高原诸部落从野蛮时期进入文明时代，蒙古各个部落从此脱离了漫散松懈的氏族分立状态，开始凝结成为一个武力强盛的统一民族。

成吉思汗统一大漠南北的过程，也就是各个部落蒙古化的过程。大蒙古国的建立，表明蒙古民族共同体已初步形成。大漠南北各部本来就有相似的历史文化传统，蒙古与其他部落本来就语言相同或相近，经济生活联系密切，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日趋接近与结合。早在成吉思汗时代以前，原来氏族部落组织的血缘纽带已然逐渐松裂，各部民众开始错居杂处。成吉思汗进行的统一战争，更加剧了部落间的混杂与融合。据《元朝秘史》、《史集》等史书记载，成吉思汗在战胜敌部后，总是将被俘部众强行分散，拨与本部各将领管辖，用这种方式使他们与蒙古部众混融为一体。以蒙古本部为核心，如同滚雪球一般，塔塔儿、克烈、蔑儿乞、乃蛮等部逐一被并入蒙古部中。蒙古逐渐成了混杂着众多“有毡帐百姓”的庞大群体。大蒙古国建立后，成吉思汗用新的千户制体系分封人口，许多被征服部落的部众被拆散分配到各个千户中，其原有的血缘纽带被进一步割断，其原有的部落界限被进一步打乱，原先处于部落分散状态的民众，在统一的成吉思汗政权统治下，统统成了大蒙古国的百姓。这正如恩格斯所说，由于“部落的溶合，

从而各个部落领土溶合为一个民族的共同领土”^①。随着蒙古的统一，各部之间长期分立状态趋于消失，便形成了地域的共同性。在这个共同地域中，各部部众开始融合成一个具有共同经济生活、共同语言及共同族属意识的民族共同体。成吉思汗所出身的蒙古乞颜部是这个民族共同体核心部分，辽、金时期蒙古高原各部都是其组成的基本成员。从这时起，“蒙古”这一名称，就不单是蒙古语族各部中一支的独有称号了，而被用来称呼整个民族共同体。成吉思汗统辖下的大漠南北，概称为蒙古地区，这个地区内的民众，都自称为蒙古人。拉施特在《史集》中的一段话对我们认识蒙古民族的形成很有帮助：“……正如现今，由于成吉思汗及其宗族的兴隆，由于他们是蒙古人，于是各有某种名字和专称的各种突厥部落，如札刺儿、塔塔儿、斡亦剌惕、汪古惕、客列亦惕、乃蛮、唐兀惕等，为了自我吹嘘起见，都自称为蒙古人，尽管在古代他们并不承认这个名字。这样一来，他们现今的后裔以为，他们自古以来就同蒙古的名字有关系而被称为蒙古，其实并非如此，因为在古代，蒙古人不过是全体突厥草原部落的一个部落。……因为他们的外貌、形状、称号、语言、风俗习惯与举止彼此相近，……所有这些民族，都认为自称蒙古人，对于自己的伟大和体面是有利的。”^②元人陶宗仪说蒙古“有七十二种”^③，足见“蒙古”一名概括了众多的北方游牧部落。相继出现在我国历史上的雄据塞外草原上的北方游牧民族，几乎都如细流汇合于大江一般，以一个部族为主体融合草原上许多部族而成。蒙古民族也不例外，也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6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 《史集》中译本第1卷第1分册，第166—167页。

③ 《南村辍耕录》卷1《氏族》。